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业务通知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外紧急优惠贷款规划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对外开放处

时间：2020-04-29 14:49:56

字体：[大] [中] [小]

粤发改开放函〔2020〕649号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（委）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国外紧急优惠贷款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外紧急优惠贷款规划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20〕42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做好项目规划推进工作，精心组织和落实项目实施方案。本规划及明细计划作为执行和审计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。

二、加强贷款资金使用及管理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遵照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8号令）、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5号令）等文件要求，保证贷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用途。贷款资金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，贷款资金按预算资金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使用和监督管理。确保支付的审批依据、发票、相关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三、请相关市财政局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，落实贷款偿还和担保安排，严格执行资金、债务管理相关规定。

四、请各项目单位每季度末，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国外贷款支付和偿还等情况。同时总结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先进典型经验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0年4月2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发展改革委外资处 陈杰，020-83134565；

省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办公室 奚荣萍，020-83336527)

相关附件：

《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外紧急优惠贷款规划的通知》.doc



关闭窗口

打印文档

相关网站

委管局/直属单位

省直单位

地市发改局（委）

国家及省市发改委

其他链接

关于本站 | 网站地图 | 技术支持 | 联系我们 | 隐私保护 | 版权声明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：广东省投资和信用服务中心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

粤ICP备07504232号



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448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58

